

中共白城市委办公室文件

白办发〔2023〕14号



中共白城市委办公室
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白城经济开发区、白城工业园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白城市委办公室

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直面问题、深刻剖析、坚决整改”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高效率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二、主要目标

（一）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自觉持续增强。全市上下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悟不断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任务认识更加清醒，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进一步增强。

（二）督察反馈问题彻底整改。《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指出的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省第三督察组进驻期间移交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县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至每立方米 25 微克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7%以上，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保持辖区内无劣 V 类水体，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固体废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现新的显著提升，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9.4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68%，湿地保护率达到 50%，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左右。

三、主要措施

（一）更加坚定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1.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系列重要决策部署，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

2.全力夯实环境保护重要地位。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等会议，第一时间传达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安排落实措施。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评价考核制度，提高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3.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执行《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切实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二）综合施策推进绿色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重点行业、重

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有序将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等行业纳入范围。建立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进全市碳交易工作。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充分发挥白城丰富的风光资源和充裕的土地优势，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承接吉林“陆上风光三峡”工程，加快推进吉林西部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加快建设绿电产业示范园区，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加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3.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平台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提升环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治理力度。到2025年，基本消除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069 万吨和 0.218 万吨，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秸秆全域禁烧，建立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散煤监管体系，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开展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巩固地级城市无黑臭水体的成效。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县级城市建成区继续保持无黑臭水体。深化松花江流域综合治理，到 2025 年，洮儿河、嫩江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严格新建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合理安排生态用水下泄水量，保障重要河流生态基流。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实施入河（湖、库）排污口“查、测、溯、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区域内入河排污口整治。

3.深入打好青山保卫战。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实施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行动，加快建设东北森林带、北方（吉林西部）防沙带等重大生态工程。全面启动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开展森林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培育，努力增加森林碳汇。推进城

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绿色空间体系，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4.深入打好黑土地保卫战。借鉴推广“梨树模式”，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大吉林西部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实施盐碱地改良治理。到2025年，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600万亩，占适宜区域耕地面积70%左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1，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200平方公里。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到“十四五”末期，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推进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开展污染溯源，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统筹推进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化减量。

5.深入打好草原湿地保卫战。加大退化草原治理力度，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草原国家自然公园项目建设，集中连片草原建设草原自然公园。健全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科学确定湿地总量管控目标，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实施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加快湿地综合治理。

（四）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1.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综合执法工作规则，修订完善执法目录，厘清各级执法队伍权责边界。持续强化执法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执法全

过程记录制度，统筹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管理和应用，不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

2.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行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物联网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健全交叉执法、异地执法、提级办理等机制，严肃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及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3.聚焦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问题。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毁林毁湿毁草等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建设，强化部门联动，严格规范磋商和修复行为。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实行“双组长”领导，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全面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跟踪问效。市督查指挥中心、市整改办公室持续完善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调度机制，指导各地、各部门实施清单管理，专案专办。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将组织专项督查，并视情采取通报、约谈、“回头看”等措施，扎实

推进问题整改。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反馈问题必须厘清责任，各责任主体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必须主动担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搞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的地方、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以铁的纪律推进整改。

（四）强化信息公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市级报纸、电视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按要求公开督察整改有关情况。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等，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度和知晓度，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部分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有力。督察发现，白城市生态环境体制建设有待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改革不彻底。2019年，白城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但截至目前改革尚不彻底，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保障困难，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圆满完成。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在市委全会报告和政

府工作报告中，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部署，并将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全市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二）深入学习生态文明理论。坚持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市县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第一时间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三）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地位。市县两级党委常委会每半年、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四）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市、区）确定生态环境机构财政基数，完成基数划转工作。

（五）各县（市、区）配合完成生态环境机构财政基数上划工作，并上报《生态环境机构上划基数核定总表》。

（六）通过财政基数划转等相关工作，白城市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有效地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改革工作圆满完成。

二、个别部门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方面存在不严不实的问题，制定的工作方案不切合区域实际，照抄照搬、应付检查。

通榆县草原管理站印发的《通榆县草原监测和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照搬市级相关方案，保障措施中出现“成立市县林草领导小组”相关字样。《镇赉县草原监测和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照抄照搬洮南市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全市草原监测和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情况，提高各县（市、区）重新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草原监测和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质量。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年5月底前，市林草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林草部门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避免再次出现不严不实问题。

（二）2023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吉林省草原监测和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草原监测和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三）2023年7月底前，市林草局印发通知，对各县（市、区）编制草原监测和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出现照搬照抄现象。

（四）通榆县对《通榆县草原监测和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进行修订完善、审核审定，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五）镇赉县按照省林草局《草原监测技术方案》内容，重新审核《镇赉县草原监测和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避免发生破坏草原问题。

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的不实。《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仅有一项工作职责，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职责重叠、交叉，导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工作主体责任不清，存在推诿扯皮、责任落空风险。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明晰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全市垃圾处置工作。

整改时限：2023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年5月底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联合梳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厘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工作主体责任。

（二）2023年8月底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联合印发文件，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分工。

四、通榆县、洮北区、大安市政府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开展草原统计，未发布草原统计资料。白城市未按《白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编制白城市保卫森林草原湿地行动相关方案。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依法开展草原统计工作，实现科学规划、全面保护、合理利用的草原发展新局面；编制白城市保卫青山、草原、湿地行动方案，有效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推动林草湿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研究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对草原面积、产草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并报送市林草局进行汇总。

（二）2023年12月底前，市林草局开展全市草原统计资料的检查与汇总工作，实行“台账式”管理。

（三）市林草局编制并印发《白城市保卫青山、草原、湿地行动方案》，定期调度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2023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五、散煤治理工作滞后，截至督察进驻前，白城市未印发散煤治理方案，未明确工作牵头部门，未建立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散煤治理监管体系不健全。白城市能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散煤治理工作，处于各自为战状态，未形成合力，工作进展严重滞后。截至目前，《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建立布局合理的清洁燃料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络”“2018 年底前全域掌握散煤消耗量并形成相应的清洁燃料替代保供能力”“2019 年底前完成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等 4 项相关工作任务，白城市无 1 项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监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制定出台白城市散煤治理方案，建立白城市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按照“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散煤治理工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 5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白城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依据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二）2023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煤炭经营

单位销售情况、燃煤单位使用情况等开展全面摸排，分别向市直相关责任部门报送清单，市生态环境局调度各责任部门清单台账建立情况。

（三）2023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继续推进淘汰落后老旧的燃煤锅炉，提高在用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治污水平，大力实施改造低效燃煤锅炉。

（四）2023年10月底前，市市场监管局继续开展流通领域煤炭质量监督抽查，严禁劣质煤进入市场。

（五）市能源局继续督促指导新建煤矿同步建设洗选设施，提高煤炭洗选比例。2023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白城市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域内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加大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以清洁电能替代煤炭。

（六）2023年12月底前，市住建局指导各县（市、区）对城乡结合部具备集中采暖条件的建筑进行复查，具备集中采暖条件的建筑纳入集中供热管网改造计划。

六、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不够有力。对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案件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抽查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第二轮省级督察共受理并向白城市转办群众举报信访案件二十批271件，与历次中央、省级督察信访案件重复92件。其中，通榆县重复案件最多，占全部重复案件的69.57%。本次督察受理271件案件涉及各类问题314个，经梳理统计，生态破坏类问题较为突出，共138个，占全部问题的

43.9%。

责任单位：市整改办公室、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信访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实现整体提高，人民群众对信访案件办理的满意度得到提升。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整改办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后续办理工作的函》（吉督改办函〔2021〕12号）有关要求，定期对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调度，按照序时进度推进案件整改到位。

（二）市整改办印发《关于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实地核查的通知》。

（三）2023年6月底前，市整改办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实地核查，核查历次中央、中央“回头看”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信访案件，发现并督促解决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四）2023年12月底前，依据核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责任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案件整改到位。

七、白城市生态恢复类督察整改案件进展滞后，整改标准不高。洮北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3125号反映

的吉林省镇南种羊场毁草开垦问题，整改推动不力，未得到有效解决。在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镇南种羊场因毁林毁草问题频繁被群众投诉达7次。2022年5月30日镇南种羊场上报涉案4处林草地块，毁林毁草耕种83.32公顷全部还林还草，整改完成。但督察发现，其中2处草地现种植的玉米已接近成熟，复耕面积39.61公顷，复耕比例高达47.5%。同时发现，与该信访案件中毁草耕种地块仅一路相隔的区域内仍存在毁草耕种问题，面积约59公顷。镇南种羊场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洮北区林草局监管责任落实也不到位，导致毁草耕种行为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洮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镇南种羊场违法毁草问题整改工作，清除耕种痕迹，恢复地块原状。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林草局督促吉林西部现代农业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土地承包合同清理工作，及时纠正土地违规发包问题，形成清理工作报告。

（二）2023年5月底前，洮北区督促吉林西部现代农业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对违法毁草涉案地块按要求恢复地块原状。2023

年9月底前，洮北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三）2023年8月底前，市林草局在相关县（市、区）组织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整改工作存在问题的，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同时，市、区两级林草部门坚决打击草原复耕问题，加强日常巡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态度不坚决、力度不足。白城市监狱砂坑修复进展缓慢，白城监狱作为整改责任主体，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修复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后续管理不善。白城市自然资源局监督指导不够到位，并且出现新环境问题。督察组在对白城市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24项整改任务“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进展缓慢”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察时发现，白城监狱砂坑2018年6月至今这一段时间生态修复量仅为整体工作量的5%，按砂坑修复现状，根据《白城市东五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提出2022年10月组织申请现场验收，难以实现。督察还发现，白城市监狱将待修复的砂坑租赁给道桥公司作为料场，露天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约6500平方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且沙石场内有多处建筑垃圾随意丢弃现象，总计约4900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吉林省白城监狱、洮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吉林省白城监狱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按照《复垦方案》确定的恢复治理方式进行治理，加快推进修复工作，完成修复治理任务。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自然资源局向白城监狱下达限期完成恢复治理通知书，告知白城监狱于每月将当月恢复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二）吉林省白城监狱立即将露天堆放的 6500 平方米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和 4900 平方米建筑垃圾处理完毕。

（三）2023 年 6 月底前，吉林省白城监狱完成设计、招标等修复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四）2023 年 10 月底前，吉林省白城监狱按照《复垦方案》确定的恢复治理方式进行治理，组织完成砂坑修复工程。

（五）2023 年 12 月底前，吉林省白城监狱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砂坑修复验收申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完成修复工程验收工作，保证各项治理、复垦都达到《复垦方案》目标。

（六）洮北区配合吉林省白城监狱完成土地补偿等工作。

九、秸秆综合利用率、离田率低，秸秆露天焚烧火点还有增长。白城市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 28 项整改任务“秸秆综合利用率不高”整改措施中，要求 2022 年 3 月底前研究制定的《白

城市 2022 年秸秆肥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直到 9 月 12 日才印发；要求制定的《白城市秸秆综合利用规划》，至今未出台。《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2021 年白城市秸秆“五化”利用量应为 363 万吨，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82%。白城市上报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仅为 65%，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2021 年 12 月 24 日白城市上报的本地区秸秆综合离田率为 54%，2022 年 4 月 7 日上报的秸秆综合离田率为 81%，但根据生态环境部遥感卫星中心遥测分析，白城市 2022 年 1 月初秸秆综合离田率不足 30%，4 月 6 日综合离田率在 60%左右。2022 年 4 月份白城地区累计确认露天焚烧秸秆火点达到 20 处（洮北区 6 处、镇赉县 5 处、洮南市 6 处、大安市 3 处），占全省的 17.09%，并出现中重度污染天气各 1 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严格落实全域禁烧要求，加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确保离田率达到省计划指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白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划》。

（二）2023年12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推广保护性耕作，全市落实保护性耕作面积621万亩，逐步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量。

（三）2023年6月底前，市发改委组织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积极谋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秸秆原料化利用项目。

（四）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省市“秸秆变肉”工程政策措施，大力发展草食性动物养殖，提高秸秆饲料化量。鼓励养殖场（户）秸秆饲料加工企业加大秸秆饲料的收储与加工，推进秸秆饲料化向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五）市能源局积极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督促域内现有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加大秸秆收储力度，提高秸秆消耗量。

（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地扎实开展全域禁烧工作。严格按照《白城市秸秆全域禁烧实施方案》，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组织各地完善网格化机监管体系。

（七）2023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根据实际状况制定本地的《秸秆全域禁烧实施方案》，明确秸秆离田和无害化处置任务的数量、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落实秸秆全域禁烧管控要求，加强秸秆禁烧巡查，落实巡查检查联合执法和违规焚烧火点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十、城市污水承泄区水患问题比较突出。白城市（2019-2021）水资源公报显示，全市重复用水量占比为3.9%、7.0%和6.1%，远未达到国家对缺水型地级城市重复水利用率25%的要求。白城

市中水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成，处理能力 2 万吨/天，总投资 9749.73 万元。处理过的再生水计划主要供应国电吉林龙华热电厂（初定 7000t/d）、白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白城市生物质发电厂（初定 5000t/d）等三家企业的生产循环用水。但这些企业均未使用中水，中水厂停运，处理设施及输水管线均闲置未用，再生水利用率持续下降，导致白城市污水厂尾水全部进入东湖。作为城市污水承泄区的东湖属于封闭水体，设计水位 140.9m，设计库容 725 万 m³，承泄能力 1200 万 m³/年，但入湖水量达 2800 万 m³/年，超出自然承泄能力，导致 2020 和 2022 年先后两次出现水体外溢，淹库区周边农田，水患问题较为突出。此外，长期储存并因水力流通不畅，会出现水体富营养化，直接影响水体水质，存在恶化、黑臭风险。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洮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 12 月底前，市住建局与国电吉林龙华热电厂、白城市生物质发电厂、白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等用水户进行洽谈，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

（二）市水利局按照取水许可制度和行业用水政策，加强再

生水配置，鼓励使用再生水。

（三）2023年8月底前，洮北区对东湖围堤东北角进行土方加固。2023年10月底前，洮北区实施引水工程，将湖水引入月牙泡进行分流，解决东湖水漫之患。

十一、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进力度不够。白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合流制管网改造推进缓慢。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截至2020年年底，白城合流制管网在排污管网中占比高达37%，在县区层面问题更为突出，白城洮南市和镇赉县占比均超过50%。”督察发现，镇赉县近三年未推进合流制管网改造，合流制管网占比仍为61.82%；洮南市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展缓慢，目前合流制占比为69.82%；通榆县仍有60万平方米棚户区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收集，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严重。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100公里合流管网分流制改造。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市、区）依据管网建设计划，加快推进管网建设进度。

（二）各县（市、区）报送年度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任务表，

按月报送污水管网建设改造进展。市住建局汇总年度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任务表，实施清单化、台账式管理。2023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19公里合流管网分流制改造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23公里合流管网分流制改造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19公里合流管网分流制改造建设。

（三）2025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全市“十四五”期间100公里合流管网分流制改造建设工作。

十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难以稳定运行。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不稳定、管网覆盖率低，进水浓度低、进水水量不足。大安市安广镇污水处理厂日进水量不足处理能力30%，污泥沉降比低于2%，现场生化池水质颜色呈现黑色，严重影响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个别时段存在超标现象，且与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段数据不符。通榆县向海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改进项目未完成环评等相关审批，目前经临时处置设施处置，尾水排入污水站西侧临时挖掘的土坑中，与向海保护区一坝之隔，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风险。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通榆县向海污水处理站对排污相关设施进行改造以达到规定要求，大安市完成

安广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任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督促大安市完成安广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任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对安广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市、区）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尽快实现稳定运行。

（三）大安市安广镇2023年新建1200延长米雨污分流管线，加强管网覆盖率，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量。

（四）2023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对大安市安广镇污水处理厂和通榆县向海污水处理站问题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对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等行为核查处理，督促全面整改到位。

（五）2023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指导通榆县向海污水处理站开展设备改造整改工作，将临时存放污水坑塘里的水全部抽回污水处站重新处理后排放，并按照可研批复内容及设计要求，对排放口附近进行计划性征地，扩大外排口的氧化塘面积，使外排水得到充分沉淀融合，达到排放标准。

（六）2023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专项执法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形成工作情况报告。

(七)通榆县负责完成向海污水处理站设备改造任务,维修尾水收集池,回填临时挖掘土坑,完成临时设施处置,设立排放口标识牌,待向海保护区规划调整方案通过国家评审后及时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监管监测,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十三、劣 V 类断面整治存在较大压力。白城市莫莫格、向海断面是“十四五”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为五类,因历史本底值超标等各种原因,导致 2021 年以来水质始终为劣 V 类,水质提升工程推进不力,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成为全省劣 V 类国考断面全面消劣的主要压力点。镇赉县莫莫格断面实际水质为劣 V 类,超标因子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1.18 倍)、化学需氧量(1.43 倍)、五日生化需氧量(1 倍)、氟化物(1.83 倍)、石油类(0.48 倍)、硫化物(0.12 倍),上述两处水质超标,致使白城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及水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全国排名靠后。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镇赉县、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莫莫格、向海水库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水质考核目标。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汇报劣五类水质的原因及整改工作情况，制定劣五类水体整治实施方案。

（二）2023年6月底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开展向海水库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整治国考断面周边环境。

（三）2023年12月底前，镇赉县、通榆县聘请中国环境科学院全力推进调查研究本底超标工作，编制调查分析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后逐级上报至生态环境部，申请扣除莫莫格、向海水库2个断面的本底影响因子。

（三）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全面加强保护区全域水环境保护监管，切实做好水环境污染防控，定期实施补水。

（四）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加强对断面水域周边环境养殖业、种植业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强进水水质的监管，禁止开展水产养殖业。

十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不够彻底。市县两级住建部门监督、指导责任未落实，日常巡查不到位，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不彻底。调阅资料显示，白城市各县（市、区）完成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但督察发现，白城市洮北区镇南种羊场081乡道路沿线仍有5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堆放点，紧邻乡道或置于距路边约3-5米的林地内，长度约100米，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印发文件，组织各地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同时督促洮北区针对镇南种羊场081乡道路沿线5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堆放问题进行整改。

（二）吉林西部现代农业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对081乡道沿线多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全部清除并运送至规定的垃圾处理场。

（三）2023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彻底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市住建局。

（四）2023年12月底前，市住建局成立检查组，对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检查。

十五、生活垃圾处置还有漏洞。吉林馨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突击掩埋生活垃圾，威胁土壤和地下水安全。2022年8月4日，督察前期调研发现，馨绿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将待处置垃圾卸入预处理区域的垃圾池内，而且直接将120吨的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于未防渗的露天土坑中，现场目视可见生活垃圾已处于腐烂状态，

渗滤液未及时收集，已经外渗至堆存区外，造成周边环境污染。企业在未编制任何修复方案的情况下，将厂区内原堆存垃圾的土坑于8月25日前后突击掩埋，敷衍整改。同时，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未建设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未按要求将渗滤液定期回炉热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深化环境执法监管，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督促通榆县完成污染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并组织开展污染源监测，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启动污染防治设施，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市住建局督促企业建设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标准化渗滤液收集池，制定垃圾收集、储运、处理工作全流程。

（三）市农业农村局督促企业将堆放的垃圾及被渗滤液污染的土壤转运至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转运台账。

（五）2023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吉林馨绿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对存在的违法行为核查处理，督促吉林馨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全面整改到位。

（六）通榆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协同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制定垃圾收集、储运、处理工作流程，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体系，保证企业规范平稳运行。

十六、垃圾分类管理行动较慢。白城市居民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未执行分类管理，居民区配套分类管理设施尚不健全，全市无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单位。目前，居民餐厨垃圾仍采取与生活垃圾混合的方式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不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未经处理的餐饮废物不得在生活垃圾填埋场中填埋处置”的要求。白城市固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工作滞后，体量不足，导致建筑垃圾消纳困难，去向不明。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有序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城管局申请专项债资金，拟建设绿色产业园基地、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推进解决餐厨垃圾处理和居民区分类管理设施不健全问题。

(二) 2023 年 6 月底前，市城管局开展市区内垃圾分类处理量统计工作，确保规范化管理垃圾分类工作。

(三) 市城管局印发《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白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规范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推动建筑垃圾处置相关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促进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实现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

十七、集中供热企业监管不够有力。镇赉县荣祥热力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约有 3000 平方米地面未硬化，厂区内散装煤渣、煤灰随意堆放未苫盖，储煤厂内存放煤灰超过了防风抑尘网高度。通榆县宏宇供热公司厂区内道路未硬化，扬尘污染严重。白城市钻石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改造管线拆除不彻底，管道设置挡板阀，可通过旁路绕越烟气处理设施，存在烟气直排隐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强化集中供热企业日常管理。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市生态环境局对镇赉县荣祥热力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

案，对存在的违法行为核查处理，督促企业全面整改到位。

（二）2023年6月底前，镇赉县督促荣祥热力有限公司对厂区南侧约3000平方米未硬化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工作；对产生的煤渣、煤灰等全部存放到防风抑尘网内，对存放的煤渣、煤灰尽快进行资源化利用，在减少污染的同时，体现使用价值；同时由城管部门对企业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通榆县督促宏宇供热企业完成厂区内道路硬化，利用移动雾炮等手段降低扬尘，煤堆除了作业面以外全部苫盖，严格要求煤灰高度不得超过防风抑尘网；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加密巡查频次，确保污染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四）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推动白城市钻石热力有限公司实施热电联产。

（五）2023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20蒸吨及以上非电燃煤锅炉专项执法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形成工作情况报告。

十八、部分建筑工地、商砼现场扬尘严重。督察发现，白城市城尚城三期工程施工建筑工地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通榆县熙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通榆县鼎朋和力商砼有限公司存在厂区未硬化、料场未苫盖等问题，扬尘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全市范围工程施工场地裸土和易扬尘材料 100% 覆盖，进一步规范商砼企业扬尘管控。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 6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对通榆县熙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通榆县鼎朋和力商砼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对存在的违法行为核查处理，督促上述 2 家企业全面整改到位。

（二）2023 年 12 月底前，市城管局加大建筑工地出入口硬化、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建筑渣土覆盖巡查力度，对扬尘污染形成常态化管理。如发现未覆盖情况立即协调施工方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缓慢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三）2023 年 12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商砼混凝土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形成工作情况报告。

十九、机动车检测线问题较多。白城市机动车尾气检测单位管理不规范，存在检测数据不实、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督察发现，镇赉县立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规范使用移动摄像，对车辆检测过程中不使用零气标定。白城市聚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零气采购、使用量与机动车检测数量严重失衡，该单位在机动车检测前未采用标准零气净化空气进行分析仪的零点校正，降低检

测标准，督察组现场随机调取车牌为吉 GTK385 车辆检测过程视频时发现，有明显目视可见黑烟，按照《HJ1237-2021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相关要求，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可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而该公司却对该车辆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机动车环保检测弄虚作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强化机动车检测线行业监管。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 6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对镇赉县立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白城市聚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对存在的违法行为核查处理，督促企业全面整改到位。

（二）2023 年 12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机动车检测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形成工作情况报告。

（三）2023 年 12 月底前，市市监局组织开展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相关检测设备检定情况的执法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建立检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二十、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盐泥，未设置识别标志且未及时清理、转运。厂区内渗滤液库存2000-3000立方米，未及时处理、处置。6个地下水监测井布局不合理，该单位未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结合地下水流向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测井。白城市洮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运维公司危废管理不规范，个别生活垃圾转运车辆无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存在垃圾渗滤液遗洒现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合法转运处置。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对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和洮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全面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对存在的违法行为核查处理，督促企业全面完成整改。

（二）2023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生活垃圾专项执法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形成工作情况报告。

（三）2023 年 12 月底前，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完成厂区内渗滤液清理处置任务。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重新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四）2023 年 12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专项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整改到位。

（五）2023 年 6 月底前，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储放和清运，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设立危险废物标识，进行合理化分类，做好地面的防渗漏工作；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 MVR 蒸发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维护和更新，保证新增渗滤液及时进行处置处理，达到日产日清；2023 年 10 月底前，聘请专家研究明确地下水的流向，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二十一、洋沙泡水源保护工作相对滞后。白城市对洋沙泡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不到位，水源地水质超标。2008 年 8 月，原环境保护部对“吉林省引嫩入白供水工程”予以批复，工程任务包括城镇生活供水、生产供水、农业供水和湿地生态供水。2009 年 7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对“引嫩入白供水工程洋沙泡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进行批复。督察发现，X037 沿线水源保护区二级区外围围栏存在多处缺口，水源地视频监控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水库的洗库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引嫩入白工程建设管理局提供的洋沙泡 2022 年 6 月水质检测报告，洋沙泡水源地化学需氧量（超标 0.4 倍）、生化需氧量（超标 0.95 倍）、总

磷(超标 3.4 倍)、总氮(超标 4.96 倍)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类别为劣 V 类。

责任单位: 引嫩入白建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镇赉县、洮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 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 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 做好洋沙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水质达标。

整改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 5 月底前,市引嫩入白建管局对洋沙泡水库破损的围栏和损坏的监控设施完成修复,发挥围护监控作用。

(二)市引嫩入白建管局建立水库环境常态管理机制,定期对水库周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与属地管理责任单位及时沟通处理,有效遏制水库周边因生产、生活环境污染饮用水水源。

(三)市引嫩入白建管局按计划逐年开展洗库工作,保证每年 4 月到 8 月洗库水量 4500 万立方米左右。

(四)市引嫩入白建管局对水库水质实行定期监测,以保障 2025 年底前,扣除洋沙泡水库本底值影响,水库水质跟源头嫩江水质达到一致。

(五)2024 年 12 月底前,市水利局编制《洋沙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初稿。

（六）2023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白城市洋沙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引嫩入白供水工程洋沙泡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

（七）2023年12月底前，镇赉县与洮北区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和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防止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调沿线及湖库汇水区污染综合治理。

二十二、危险废物处置不够规范。吉林省青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缺失，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不规范，油土预处理设备露天作业，运输油泥的平板车、手推车、铲车及20余个废油桶等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内存有待处置油泥，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泥(土)储存场所等设置的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堤)不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厂区地面落地油随处可见，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张贴不规范，存在严重的污染环境风险隐患。白城龙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未将危险废物纳入企业管理，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地面油污随处可见，2个液压油桶及30余个废油桶等露天堆放，企业上料仓、物料搅拌装置等露天作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 6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吉林省青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等有效措施，确保合法合规运行。对存在的违法行为核查处理，督促企业全面完成整改。

（二）2023 年 6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白城龙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等有效措施，确保合法合规运行。对存在的违法行为核查处理，督促企业全面完成整改。

（三）2023 年 12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形成工作情况报告。

二十三、草原生态破坏问题依然存在。督察发现，洮北区到保镇李某 2018 年 12 月擅自改变草原用途，2021 年 6 月 1 日，到保镇政府明确于当年 9 月 1 日前履行强制程序。直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到保镇政府刚刚下发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历时 2 年多时间，问题仍未解决，致使被毁草原迟迟未能恢复植被。通榆县

乌兰花镇春阳村草原修复未全部完成，草原修复地块内存在宽 4 米、长约 100 米的道路及零散建筑垃圾。洮南市洮府街道还草修复工作迟缓，丁某非法占用草地涉案地块尚未全部恢复草原植被，现场尚有院墙 7 米未拆除，建筑垃圾未清运。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洮南市、通榆县、洮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强化监管责任落实，有效遏制破坏草原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 6 月底前，洮北区组织相关单位完成 2018 年 12 月李某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地块的草原植被恢复工作。2023 年 9 月底前，由洮北区相关部门对草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二）2023 年 6 月底前，通榆县组织相关单位完成对乌兰花镇春阳村草原内零散建筑垃圾彻底清理，人工播撒草籽修复草原植被。2023 年 10 月底前，由通榆县相关部门对草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三）2023 年 5 月底前，洮南市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丁某非法占用草地涉案地块院墙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人工播撒草籽工作。2023 年 9 月底前，由洮南市相关部

门对草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四）2023年12月底前，市林草局组织市、县两级对重点草场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填写巡查记录，建立巡查台账，全面遏制破坏草原现象的发生。

（五）各县（市、区）充分发挥各级林（草）长在林草资源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常态化开展巡林巡草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切实减少破坏林草资源案件发生，保护林草资源生态安全。

二十四、毁林开荒现象时有发生。孙某擅自将通榆县瞻榆镇卫国村承包的林地开垦耕种，占用林地0.95公顷。2021年8月2日，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责令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6日准予强制执行，但督察现场发现今年涉案地块仍出现耕种现象。通榆县瞻榆镇政府对擅自开垦林地的问题整治不到位，管理不严格，未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致使同一块林地再次被开垦。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未按整改时限完成还林任务，整改期限为2022年1月28日，但直至督察进驻时，林地尚未恢复，共涉及还林面积为12.46公顷。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认真组织毁林开荒林地还林，强化监管责任落实，有效遏制毁林开荒违法现象发生。

整改时限：2023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年5月底前，通榆县组织瞻榆镇和向海蒙古族乡分别完成0.95公顷和12.46公顷毁林开荒林地还林工作。2023年7月底前，通榆县完成上述毁林开荒林地还林质量验收工作。

（二）2023年8月底前，市林草局在相关县（市、区）组织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整改工作存在问题的，建立问题清单台账。

（三）强化还林地块监管工作。通榆县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级林（草）长在林草资源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常态化开展巡林巡草工作，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切实减少破坏林草资源案件发生。

二十五、一般湿地保护基础性工作推动缓慢。2017年吉林省林业厅印发《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湿地名录编制工作的通知》、2020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继要求组织开展一般湿地认定工作。白城市各县（市、区）林草局均未向本级政府提交一般湿地的认定建议，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工作推进缓慢。各县（市、区）政府对湿地保护行动理解不深刻，没有从根本上做好一般湿地保护的基础性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各县（市、区）完成一般湿地名录的公布，加强

湿地保护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林草局对各县（市、区）湿名录制定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督促各地积极推进一般湿地名录调查、评估、论证、审定等相关前期工作，确保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工作有序推进。

（二）从 2023 年开始，各县（市、区）安排专人负责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工作，每半年和每年度分别以正式文件向市林草局报送湿地名录编制进展情况。2025 年 11 月底前，报送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工作总结报告。

（三）各县（市、区）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工作从 2023 年开始分批分期开展，每年至少公布一批一般湿地名录。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工作。

二十六、畜禽养殖污染规范化管理亟待加强。白城市各县(市、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力度不够，治理成效不稳固。白城市现有规模养殖场 142 家，年产畜禽粪污约 807 万吨，占比全省约 12.4%，2021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近 93%。督察组对白城市 20 余家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未按要求建设或建设未投入运行问题，畜禽粪污直排。白城市各县(市、区)在粪肥还田安全监测上存在工作空白，未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要求开展对畜禽粪肥的质量

监测，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尚未打通。镇赉县晓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洮南市立洪养殖场等《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数据不规范，粪污去向记录信息不全。大安市丽恒养殖场、大安市志忠养殖场等存在粪污治理设施未运行或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问题。大安市鑫来养殖家庭农场无环保相关手续，建设羊舍1500平方米，存栏活羊700余只。

责任单位：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力度，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年6月底前，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人员深入养殖场（户）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服务，对发现问题的养殖场下达告知单，向养殖场所在乡镇政府发送提示单，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发送反馈单。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

（二）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学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指导养殖场（户）建

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

（三）2023年5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以市委农办文件下发《关于做好畜禽粪肥还田工作实施方案》，对畜禽粪肥质量监测、畜禽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四）2023年12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施入农田的畜禽粪肥，开展粪肥质量监测，防止不合格粪肥进入农田造成污染。

（五）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入村入户入田开展技术服务指导，传授畜禽粪污堆沤发酵、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等配套技术，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有机肥，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结合实际，参照相关标准，开展粪肥就地就近还田，畅通粪肥还田渠道，打通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

（六）市农业农村局强化粪肥还田全过程监管，把好粪肥还田时间、粪肥质量和还田量关口，避免质量不达标粪肥还田和超量还田。

（七）2023年10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畜禽粪肥还田情况进行调度，建立畜禽粪肥还田台账。

（八）2023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对镇赉县晓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洮南市立洪养殖场、大安市丽恒养殖场、大安市志忠养殖场、大安市鑫来养殖家庭农场开展全面排查，对存

在的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对存在的违法行为核查处理，督促全面完成整改。

（九）2023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清单，立整立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十）2023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专项执法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形成工作情况报告。

（十一）大安市指导大安市丽恒养殖场、大安市志忠养殖场、大安市鑫来养殖家庭农场规范使用粪污处理设施，规范填写《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等，定期检查巡查，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十二）洮南市督促和指导立洪养殖场改正和补充《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数据不规范及粪污去向记录信息不全问题。

（十三）镇赉县督促和指导晓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对产生的粪污按照利用计划做好综合利用工作，对粪污产生量、粪污去向做好详细记录，做到粪污去向有据可查。同时定期到养殖场巡查，指导其粪污处理，做到粪污资源化利用。

二十七、农药包装废弃物管控缺失。《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但白城市各县（市、区）均未能按照要求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督察组抽查发现，洮南市麒麟农业有限公司、通榆县马三农药有限公司、镇赉县双赢化肥农药经销部均未按要求登记、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白城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年12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市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市、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对五个县（市、区）以及洮南市麒麟农业有限公司、通榆县马三农药有限公司、镇赉县双赢化肥农药经销部等三个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2023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调查监测本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摸清本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

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科学测算回收量，为确定年度回收处理任务目标和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提供科学依据。

（三）2023 年 12 月底前，经营者应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全市农药经营门店将全部设为回收点，建立回收台账。结合乡村振兴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各县（市、区）要根据村里农药使用情况适当在有条件的村设立回收桶；各县（市、区）要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适当合理设置回收站点，可以依托合作社库房、废弃小学等建立集中回收示范站点，但每个县至少建立 1 个集中回收示范站点，并按规范要求实施。

（四）市农业农村局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科学使用农药和文明处置包装废弃物的理念，动员全市人民行动起来，共同关注和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逐步建立适合当地的回收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的捡拾农药包装废弃物，用自觉行动保护身边环境。

（五）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监管。

（六）通榆县针对从事农药经营的企业及个人设置专门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设备及暂存场所，指导农药包装袋和包装瓶分开存放，不得与其他废弃物混合存放，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同时，监督指导农药经营企业或个人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及时记录回收的时间、数量、废弃物来源、经营场所负责回收的人员等详细信息，台账保存 2 年以上。

(七) 洮南市督促洮南市麒麟农业有限公司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销售和回收登记台账，并且要求记录详实、准确、规范。

(八) 镇赉县督促农药销售企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销售和回收登记台账，并开展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对违反相关规定没有尽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依法进行查处。

二十八、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不彻底。通榆县兴隆山镇莲花泡村六合屯西公路南侧、开通镇福华商砦南侧、通榆县 503 国道清华水泥制品厂前三处农村水体存在异常，监测数据显示，三处水质均为劣 V 类。白城市洮北区东风乡存在两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随意堆放问题，局部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一处位于东风乡大青山村，占用林地 0.315 公顷，其中 0.24 公顷为可见深约 5-6 米水坑，0.075 公顷堆放建筑垃圾；另一处位于东风乡致富村，一处可见深度 3-4 米，不规则面积约为 1 公顷的水坑，周边堆满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散发强烈异味。经对两处坑中水质进行检测，水质透明度及溶解氧数据均超标，属于黑臭水体，对周边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全面掌握农村黑臭水体数量、现状，科学合理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方案，解决农村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 5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通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

（二）2023 年 8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认定，建立清单台账。

（三）2023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对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编制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组织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四）通榆县兴隆山镇、开通镇负责组建专人专班，开展现场实地勘察，科学制定解决方案，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对污染主体控源截污，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同时采用物理、生物等措施对水体进行净化，彻底解决水体黑臭问题。通榆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全县各乡、镇（场）周边环境水体开展覆盖式排查、监测，发现黑臭水体问题及时开展调查治理工作。

（五）洮北区国有林总场对废弃沙坑（青山村）堆放的建筑垃圾、水面垃圾和周边垃圾进行清理，并对沙坑四周筑起防护沟，防止附近居民再次到沙坑堆放垃圾。同时将“坑内存水”转运至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并对此坑进行回填，解决长期积水对周边土壤污染问题。

（六）洮北区东风乡政府对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致富村）随意堆放处进行清理，全部转运至垃圾填埋厂，并对周围进行封堵，防止再次出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堆放情况发生；同时将“坑内

存水”转运至城市污水处理管网，解决水质问题，并对此处进行回填。

抄送：白城军分区，驻白中省直各部门、单位。

中共白城市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